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校园足球字〔2011〕18号

关于办理 2011-2012 年度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保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各布局城市、试点县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至 2012 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即将开始，2010-2011 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保险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为更好的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工作，现需要在 2011-2012 年度校园足球联赛开始之前办理此项保险工作。全国校足办为全国校园足球布局城市和试点县定点学校参加校际联赛的学生统一购买保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说明书》见附件一。

二、参保人数（所有参保球员都要求注册）

男子组：

小学甲组（五、六年级）：20 人；

小学乙组（三、四年级）：20 人；

初中组 30 人。

女子组：

小学组 20 人；初中组 30 人。

三、各布局城市校足办在接到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认真执行上报相关保险工作。请将《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球员名单》(附件 4) 加盖公章快递至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至全国校足办电子邮箱：627475953@qq.com 和中国人寿财险业务信箱 zgzx@bj.chinalife-p.com.cn。24 小时内保险生效（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上报保险工作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截止。

四、在保险期内，定点学校被保险学生如有更换，各校园足球布局城市需在每月底集中上报一次更换学生人员名单，并注明换出、换入的学生且保证换出、换入的学生数量相等。

五、《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理赔须知》(附件 3)

请各地校足办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校园足球学生保险工作。所有附件请在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官方网站下载。

联系方式：

全国校足办

田雪霞 电话 010-59291026 传真 010-5929102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韩朝梅 手机 15810316601 传真 010-85253899

- 附件：1. 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说明书
2. 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理赔须知
3. 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球员名单
4. 索赔申请书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足球协会（代章）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校园足球 保险 通知



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说明书

一、保险金额：

人民币 单位：元

| 保险保障 | 保险金额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
| 累计赔偿限额 | 20,000,000.00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5,000,000.00 | |
| 每人意外伤亡和残疾赔偿限额 | 200,000.00 | 无 |
| 每人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50,000.00 | 100.00 |
| 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 | 50,000.00 | 无 |
| 每人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 50,000.00 | 200.00 或损失的 5%，高者为准 |
| 每人急性病身故赔偿限额 | 120,000.00 | 无 |
| 每人急性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10,000.00 | 100.00 |

二：保险期间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三、投保人：中国足球协会

四、承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五、保险条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校园足球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取得合法资格的普通教育机构和高等院校及其他相关校园足球运动组织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足球运动及比赛过程中、在前往上述比赛的路途中以及在集训期间,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球员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残疾、医疗费支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属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雇员殴打、体罚球员的行为;
- (八)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教学、建筑、体育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 (九) 球员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教育管理并无不当;
- (十) 球员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球员在赛场、训练场及前往前述场地路途中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十一) 被保险人雇员的非职务行为;
- (十二) 球员体质特异,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的;
- (十三) 球员突发急性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非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足球运动、比赛过程中、前往比赛的路途中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同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参赛选手的投保信息，全员投保。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



护、教育球员，使其遵纪守法。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及体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球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不得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條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條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

(四)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证明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條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球员或其监护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第二十四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所含每人各项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球员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球员身故前保险人已支付残疾赔偿金的，本项赔偿金额应扣除已支付的赔偿金额。

（二）球员遭受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直接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赔偿比例表》（以下简称《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赔偿金额不超过该表所列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如在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进行赔偿。

球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一项以上时，赔偿金额不超过各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之和，并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赔偿其中一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时，仅赔偿其中比例较高一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

球员本次保险事故所致残疾，合并原有残疾后，可领取《赔偿比例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赔偿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项目支付残疾赔偿金，但应扣除以前已支付的残疾赔偿金；或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对应于《赔偿比例表》所列项目的残疾赔偿金。



(三) 球员因保险事故到医院进行治疗, 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发生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 按 80% 的比例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内计算, 以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必要时,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自行接受有关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向有关责任方的索赔权利, 保险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或解除本保险。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普通教育机构：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公立、私立中小学校。

校园足球运动组织方： 或发起、或组织、或承办校园足球运动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组织。

附录

附表 1:

短期费率表（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 | | | | | | | | | | | | |
|---------|----|----|----|----|----|----|----|----|----|----|----|-----|
| 已承保期间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百分比 (%)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附表 2:

残疾程度与保险赔偿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最高赔偿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 |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协助者（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 70% |
| | 十 | 十手指缺失者（注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十三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 |
| | 十四 | 十足趾缺失者（注8） | |
| | 十五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 30% |
| | 十七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 |
| | 十八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十九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 | |
|-----|----|--------------------------------|-----|
| | 二十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 |
| | 二一 |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者 |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者 | |
|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者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2） | |
| 第六级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者拇指或食指有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 15% |
| | 三一 | 一手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 10% |